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547號

02  
03 原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5  
06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7 訴訟代理人 劉遊燕

08 林銘章

09 被 告 林美君

10  
11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3日言詞  
13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5,838元，及其中新臺幣244,836元自民  
16 國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  
17 息。

18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9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5,8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20 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程序方面：

23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5 為判決。

26 二、原告主張：

27 被告前於民國95年3月16日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下稱大眾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額度為新臺幣  
29 (下同)250,000元，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以每一個  
30 月為一期，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最後一期清償全部  
31 本息餘額，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固定計算，被告於本信

01 用貸款有效期間內，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如未依約攤  
02 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  
03 全部借款。詎被告自94年4月12日後即未依約還款，尚積欠  
04 原告435,838元及利息未清償，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  
05 所有未償還之款項。嗣大眾銀行於106年1月17日與原告合  
06 併，大眾銀行為消滅銀行，原告為存續銀行，大眾銀行之權  
07 利義務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爰依消費借貸契約，  
08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貸交易明細、個人信用貸  
13 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及合併公告  
14 (見本院卷第19-25頁)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5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6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  
17 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8 正。

19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1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2 質、數量相同之物。被告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主  
23 文第1項所示本息未清償，且全部債務已視為到期，依約自  
24 應負清償之責。

25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6 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8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9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  
30 執行之宣告。

3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莊金屏